

韶关新丰项目临时营地空气治理情况说明

韶关新丰项目按照目前进度，临时营地需要尽快具备入住条件；目前营地房屋装修处于收尾阶段，为保障人员入住安全，需要外招临时营地全建筑空气治理服务。

一、空气治理内容：对韶关新丰项目临时营地中装修物、家具、办公用品等所挥发的甲醛、苯系物、TVOC、氨、氫、异味等有害气体进行治理。针对甲醛等有害物质考虑采用光触媒、冷触媒等方式，降低失效、反弹可能性。

二、空气治理范围：共涉及 6 栋房屋，情况如下：

一号楼建筑面积为 311.27 平方米（不包括楼顶），含餐厅 1 间、厨房 1 间、洗碗间 1 间、面点间 1 间、包间 1 间、集体办公室 1 间、卫生间 1 间，共 2 层楼。

二号楼建筑面积为 311.27 平方米（不包括楼顶），含小会议室 1 间、通信机房 1 间、小办公室 2 间、大会议室 1 间、集体大办公室 1 间、卫生间 1 间，共 2 层楼。

三号楼建筑面积为 947.35 平方米（不包括楼顶），含会客室 1 间、档案室 1 间、小办公室 6 间、公寓房套间 2 间、公寓房单间 14 间，共 3 层楼。

四号楼建筑面积为 143.26 平方米（不包括楼顶），含男卫 1 间、女卫 1 间、茶水间 1 间、办公室 2 间、更衣室 1 间、食品仓库 1 间、杂物间 1 间，共 1 层楼。

五号楼建筑面积为 103.6 平方米（不包括楼顶），含仓库 1 间、司机班 1 间，共 1 层楼。

六号楼建筑面积为 40.56 平方米（不包括楼顶），含值班室 1 间、休息室 1 间、杂物房 1 间，共 1 层楼。

三、空气治理验收：本次工作需要完成上述全部韶关新丰项目临时营地建筑内部空间的空气治理工作，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标准需按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执行，要求每栋每层楼不少于 2 个测点，三号楼每层不少于 5 个测点。经业主方验收合格，方算完成全部工作。

